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 万股；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；

3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。

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

1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：2016 年 3 月 4 日。

2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：本次授予数量为 360 万股

3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：5.075 元/股。

4、授予股票来源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。

5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、本次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李芝龙	总经理助理	360	0.2369

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完全一致。

6、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

解锁安排	解锁时间	解锁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二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	30%

	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
第三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
二、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(2016) 99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：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李芝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合计人民币 18,270,000.00 元，其中计入股本 3,600,000.00 元，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14,670,000.00 元。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三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：2016 年 4 月 22 日。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类别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条件股份	704,020,872	46.33%	3,600,000	707,620,872	46.46%
02 股权激励限售股	56,132,500	3.69%	3,600,000	59,732,500	3.92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640,000,000	42.12%	0	640,000,000	42.02%
04 高管锁定股	7,888,372	0.52%	0	7,888,372	0.5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815,496,358	53.67%	0	815,496,358	53.54%
三、股份总数	1,519,517,230	100%	3,600,000	1,523,117,230	100%

注：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按新股本 1,523,117,230 股摊薄计算，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34 元/股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